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90-03

修正案号: 39-6374

一. 标题: 检查蒸汽屏蔽组件封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19000002、19000004、19000006至19000108、19000110至19000139、19000141至19000158、19000160至19000176、19000178至19000202、19000204至19000213以及19000215的Embraer 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STD、ERJ 190-200 IGW、ERJ 190-200 LR和ERJ 190-200 STD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09-07-02

修正案号: 39-1275

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7-0027 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机翼与机身连接处后翼盒中的蒸汽屏蔽组件封严胶缺失, 此区域出现燃油渗漏时, 易燃的燃油蒸汽和液体渗漏到中间电子舱, 遇到点火源时引起飞机起火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个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之内, 以先到为准, 对机翼与机身连接处后翼盒中的蒸汽屏蔽组件进行详细检查(DET), 确认其缝隙、气隙和孔上是否有封严胶缺失。

(1) 如果蒸汽屏蔽组件封严胶完好, 无需进一步检查。

(2) 如果蒸汽屏蔽组件封严胶有缺失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在适用的缝隙、气隙和孔上涂抹封严胶。

注2: 本指令中, 详细检查(DET)表示: 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组件进行深入检查以发现是否有损伤、故障或不正常状态。合适亮度的良好光源可直接用作光线补充。镜子、放大镜等可能用来辅助检查。可能需要表面清洁和详细的接近程序。

注3: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包含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7-0027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
注4: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